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於網站(www.tkk.com.tw)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 台灣港建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權益問題，其餘子公司則由董事長處理股東權益問題；若有爭議會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股東若有任何股務問題（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均可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管理處，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7.44%，該公司最終之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子公司主要股東詳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記載事項。</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區分，並由管理處及稽核室等相關人員控管。</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至少一名女性參與董事會。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外國籍董事占比50%，獨立董事占比30%，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20%，女性董事占比10%，7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2位在50~60歲，1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專業知識與技能，具會計專業董事至少一名為目標，預計在第15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具會計師證照之董事以達成目標。另以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為目標，預計在第15屆董事會(即今年)達成目標。</p> <p>(三) 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長於領</p>	<p>除(二)正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餘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王忠桐、何樹燦、徐應春、許宏傑、張瑞燊、廖豐瑩及陳梅芬；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何樹燦及陳梅芬；3位獨立董事皆具備產業知識；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貢獻者有廖豐瑩。</p> <p>(四)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及110/06/16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五) 109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自評，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評估後各董事皆符合公司之實務需求，皆屬適任。</p> <p>109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p> <p>(六) 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室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109年度之獨立性評估係於109/11/10第六次董事會通過。獨立性評估程序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商業關係、個人與家庭關係及聘僱關係等面向，經綜合評估後並未發現違反獨立性的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一)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且就各項事務進行任務分工。 (二) 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由稽核主管負責提供，其餘事項皆由管理處統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的部分則由董事長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業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及財務狀況。</p> <p>(二)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之語種包含中文、日文、英文及簡體中文，指定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同步放置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p> <p>(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且重視勞資關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之相關資訊， 詳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	